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坤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坤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坤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李富程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500元達成和解且如數給付完畢，已獲告訴人之諒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85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行竊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被告及其母、兄、弟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參偵卷第67至73頁）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後視雷達1個及智慧車燈1個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雖告訴人陳述其以1萬782元購買上開物品（偵卷第29頁），然上開物品業經使用折舊，且被告業以7500元與

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付完畢，已如上述，堪認被告已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，本案如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臨股

113年度偵字第39291號

被 告 林坤皇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凱翔律師(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坤皇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9時17分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見停放於該處李富程所有之自行車上裝有後視雷達及智慧車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後視雷達及智慧車燈各1個（合計價值約新臺幣1萬782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李富程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李富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坤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富程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、遭竊物品圖片、本案發生地點示意圖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陳郁樺